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5501227 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751,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须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 12 个月之内，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至目前，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期限，因此预留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确定和授予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751,000 股，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新增了 21,579,653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1,095.163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2,978.028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81,095.1633 万股，变更为 82,978.0286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

原：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95.1633 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78.0286 万元。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095.16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978.0286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